

关于印发《临沂市林业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临沂市林业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临沂市林业局

2022年7月20日

临沂市林业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

一、抽查事项

（一）对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实施情况、资源保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；

（二）对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单位（个人）检查；

（三）对科学研究、人工繁育、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；

（四）对出售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检查；

（五）对种子质量的检查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对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实施情况、资源保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

对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实施情况、资源保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。

（二）对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单位（个人）检查

- 1、从事猎捕活动取得特许猎捕证的情况；
- 2、从事驯养繁殖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情况；
- 3、从事经营利用活动取得出售、购买、利用许可和使用专用标识的情况；
- 4、猎捕、繁育、经营利用活动是否符合相应的条件等。

(三) 对科学研究、人工繁育、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

- 1、从事猎捕活动取得特许猎捕证的情况；
- 2、从事驯养繁殖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情况；
- 3、从事经营利用活动取得出售、购买、利用许可和使用专用标识的情况；
- 4、猎捕、繁育、经营利用活动是否符合相应的条件等。

(四) 对出售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检查；

- 1、从事猎捕活动取得特许猎捕证的情况；
- 2、从事驯养繁殖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情况；
- 3、从事经营利用活动取得出售、购买、利用许可和使用专用标识的情况；
- 4、猎捕、繁育、经营利用活动是否符合相应的条件等。

(五) 对种子质量的检查

- 1、林木种苗质量情况；
- 2、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；
- 3、林木种子来源情况。

三、检查依据

(一) 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(2006年9月19日公布, 2016年2月6日修订)第三十五条；

(二) 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(1988年11月通过, 2018年10月修正)第三十四条；

(三) 《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(1992年2月国务院批准, 1992年3月林业部发布)第二十七条；

(四) 《种子法》(2000年12月实施, 2015年11月修

订)第五十条;

(五)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林业局 2016 年第 40 号令)第十九条。

四、检查程序

(一)前期准备。实施检查前,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抽取检查单位及检查人员,打印《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》和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告知书》并告知被检查单位。

(二)实施检查。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,出示执法证件,如实填写记录表,表格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印章,无法签字的注明原因或见证人签字。

(三)检查结果处理。检查工作结束后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或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